附件3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强制免疫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对象为本市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和符合备案条件的新建规模养殖场，根据“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自愿申请，并经各区农业农村委或光明集团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仍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2.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对象为本市乡镇和村从事畜禽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疫情观察和报告、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工作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或年出栏1000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2000羽以下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下的家禽）。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三个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病种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

1. 猪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种猪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2. 奶牛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3. 羊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4. 种蛋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5. 肉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6.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三）补贴标准**

实施“先打后补”政策的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单价、推荐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另行明确。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仍采取实物方式分配发放。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结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对照相关方案要求，加强对强制免疫的核查。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牲畜注射费不低于2元/头次，家禽注射费不低于0.3元/羽次，由各区根据畜禽养殖分布、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并安排发放。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其中：

1. 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80元/头。
2. 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40元/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三、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助对象**

1.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在屠宰环节中检出病害猪的货主，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

2.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将病害猪（含病害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其中病害猪检出率超过5‰的，按照5‰核算补助）。

**（三）补贴标准**

病害猪损失补贴800元/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头。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病害猪流入市场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四、畜禽养殖相关强制扑杀补助（约束性任务）**

本市对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财政不再给予补助。未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给予补助。